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其中，安理会请各国报告为执行决议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而采取的措施。

在此谨附上新加坡政府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条款而采取的措施情况的报告(见附件)，供你参考。

常驻代表

大使

Burhan **Gafoor**(签名)



2017年2月28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新加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情况报告

1. 安全理事会2016年11月30日通过的第2321(2016)号决议第36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90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本国为有效执行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安理会还请第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与联合国其他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及时编写和提交此类报告。本报告介绍新加坡采取的措施。

立法框架

2. 新加坡致力于执行第2321(2016)号决议。新加坡设立了必要的立法框架，以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本节阐述根据新加坡的国内法律和条例实施的具体措施。关于国内法律的详情，请参阅关于新加坡执行第1718(2006)、1874(2009)、2094(2013)和2270(2016)号决议情况的国家报告(见S/AC.49/2006/9、S/AC.49/2009/24、S/AC.49/2013/3和S/AC.49/2016/17)。

根据《战略物资(管制)法》和《进出口管理法》实施的措施

3. 《战略物资(管制)法》、《进出口管理法》以及相关的条例对战略物资和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出的物项的出口、再出口、转运、过境和中介实行管制，从而使新加坡得以执行第2321(2016)号决议中涉及受制裁物项的转送、中介和检查的段落。这包括技术的无形转让以及一项“全面控制”规定，禁止尚未列入管制清单、但计划或可能被用于相关活动的物项的出口、转运或过境。《战略物资(管制)法》对“相关活动”的定义是对任何核生化武器或能够运载任何此类武器的导弹进行的研发、生产、处置、操作、保养、储存、侦测、识别或传播活动。

4. 第2321(2016)号决议第21段强调了会员国须根据第2270(2016)号决议第18段规定的义务，检查本国境内或经由本国过境的货物。新加坡目前已有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运或运往该国的所有货物的进口、出口和再出口的许可证要求。新加坡目前正在扩大《进出口管理法》内的这些要求，以涵盖所有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运或运往该国的所有过境或转运货物。

5. 新加坡正在更新《进出口管理法》第七附表中的被禁物项清单，以便纳入第2321(2016)号决议第4、5、7、28、29和30段规定的更多被禁物项，并根据第2321(2016)号决议第26段对一些被禁品作出相关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煤、铁和铁矿石的禁令。新加坡已审查并更新禁止流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现行奢侈品清单。即将公布的受禁奢侈品清单包含了第2094(2013)号决议附件四、第2270(2016)号决议附件四以及第2321(2016)号决议附件四中规定的所有物项，清单将于法律审查后生效。

6. 《战略物资(管制)法》和《进出口管理法》授予授权官员必要的权力，在怀疑发生了违反这两项法律的有关规定、包括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有关段落的规定时搜查场地和交通工具。

根据《商船运输法》和《新加坡海事与港务管理局法》实施的措施

7. 《商船运输法》和《新加坡海事与港务管理局法》分别授权有关当局取消悬挂新加坡国旗的船只登记，并在必要时拒绝任何涉及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2 段所述情况的船只入境。

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制裁与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6 年条例》采取的措施

8.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有权根据《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法》颁布条例，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涉及财务部门的规定。要求金融机构根据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 段冻结新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规定已被自动纳入《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制裁与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6 年条例》。

9. 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正在修订《新加坡货币管理局(制裁与冻结个人资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6 年条例》，以便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与财务相关的新规定。2017 年 1 月 6 日，新加坡货币管理局还向所有金融机构发布了一份通知，强调了这些新规定，并提醒这些机构注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可能利用幌子公司和与新加坡公司的商业关系绕过安全理事会的制裁，须提防这一风险。

根据《移民法》实施的措施

10. 《移民法》管控进出新加坡的人员流动。根据该法第 7 条，只有新加坡公民才有进入新加坡的当然权利。第 6 条规定，除非根据第 56 条发布的命令予以豁免，否则除新加坡公民以外的所有其他人必须获得有效通行证才可入境。入境手续的一个环节是入境者在入境检查中接受移民与检查站管理局系统的检查。将根据国际惯例，拒绝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 2321(2016)号决议指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并遣返其上一个启程港。新加坡还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希望进入新加坡的国民均须获得签证。

根据《联合国法》实施的措施

11. 《联合国法》使新加坡得以在现行法律未涵盖的领域通过次级立法实施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而无须为此额外制定基本立法。新加坡正在评估是否有必要进一步修订《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以便落实

第 2321(2016)号决议中上述法律和其他体制措施可能尚未涵盖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

通过其他手段实施或补充的措施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的限制

12.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8 段要求会员国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它在会员国境内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不是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新加坡设有大使馆，根据《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执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该使馆不得充作任何与使馆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13. 决议第 31 段要求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在 90 天内关闭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现有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新加坡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任何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的专门培训

14. 新加坡正在落实措施，确保遵守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0 和 11 段。

限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相关官员的行动

15. 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5 段要求，如果会员国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成员或政府官员与该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联，须采取措施限制这些成员或官员进入会员国领土。为方便执行第 15 段，新加坡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进入新加坡的国民实行签证要求。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煤、铁和铁矿石转让的限制

16. 决议第 26 至 28 段要求会员国禁止转让、购买和销售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煤、铁、铁矿石、铜、镍、银和锌。除了修订上述《战略物资(管制)法》和《进出口管理法》以外，上述立法修正案一旦生效，贸工部将发布一份通知，要求工商界遵守第 2321(2016)号决议并为其提供咨询。

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飞机和船只相关服务

17. 决议第 8 和第 23 段要求会员国无一例外禁止本国国民和本国境内的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租赁或包租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的服务，或提供机组或船员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并禁止本国国民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除《联合国(制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条例》的现有立法禁止条款外，新加坡海事与港务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了一项通知，要求航运界遵守第 2321(2016)号决议并为其提供咨询。新加坡民航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也发出通知，要求航运界遵守第 2321(2016)号决议并为其提供咨询。

18. 决议第 20 段要求会员国确保为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民用客机提供的燃料仅是有关飞行所需要的。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民用客机不在新加坡机场降落。

19. 第 24 段要求会员国取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登记。新加坡船只登记处并未登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控制或运营的任何船只。

宣传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

20. 新加坡当局已积极主动地联系企业主及相关实体，提醒他们了解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现行限制措施和新的限制措施。新加坡当局还开始接触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实体有商业关系的各个企业，指示其遵守第 2321(2016)号决议实行的限制。

21. 新加坡认真对待第 2321(201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新加坡将继续定期评估和修订国内立法和条例，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